

附表 8 國有智慧財產權未依規定處理(107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機關出版品享有著作權，未依規定列帳管理。	機關出版品經確認享有著作權者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（下稱產籍要點）第 3 點規定，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。
機關將法規彙編列為著作權，似違反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。	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，法律、命令、公文及就該等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等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機關將法規彙編等列為著作權，是否違反上述規定，可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。倘釐清非屬著作權，應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減帳，更新相關表報。